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台北縣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簡介

財團法人台北縣崇德國民小學
教育發展基金會

作製

家長委員會新形象

學校的家長委員會，長期以來在學校的發展上，擔任重要的角色。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多元發展，家長委員會，擔任家庭與學校之間的橋梁，角色更為吃重。以往的家長委員會，有點類似學校的董事會。大部份都以經濟上的支援為主，因此，大家對於家長委員會的刻板印象，就是比較有錢的學生家長。至於他們做些什麼事就很少人知道了。

本校在八十一學年度，改選家長委員會會長，由黃國義先生當選會長，即著手規劃，將企業管理的精神，帶進家長會，建立家長會新的形象。現任會長廖正良，繼續發揚光大。茲將其做法簡介於後：

- 一、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委員若干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結合教學活動，訓輔活動，教學設備，擬訂年度發展計劃。
- 二、成立財務發展委員會：設立學校發展基金，負責對外募捐，辦理徵信，定期提出財務使用報告。務期財務來源多元化財務使用透明化。
- 三、成立會務發展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委員若干人。負責委員感情聯誼，以及委員會和學校溝通的橋梁。
- 四、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本校目前建檔的人力資源有七十九位，包含交通義工、圖書教具義工、輔導義工、環保義工、社團指導義工等等，實

際參與校務推展工作。並由家長委員會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援校園義工活動的各項開銷。

五、配合學校召開親師懇談會：由每班的家長代表，及各級任老師擔任主席。並由家長會支援各班茶水點心。務期大眾在一種和諧融洽的氣氛當中，坦誠交換意見，有效的解決問題。

六、辦理退休老師惜別茶會：尊師重道為我國固有的傳統文化，如果能在老師退休的時候，真誠的表達家長的感激之意，將會具有特別的意義。一方面對老師長年的辛勞表示感激；另一方面也給受教的學生一種「尊師重道」的示範作用。

七、訂定師生對外競賽獎勵辦法：老師或學生對外競賽，通常需要付出比別人更多的心力，也代表學校教學的成效，如果能對表現優異的學生、老師，給予鼓勵，將可以激發師生的潛能，進而產生「比馬龍」效應，創造優越的教學品質。

八、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家長會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以聯誼的方式辦理經驗交換，溝通各種教學理念，建立共識，減少意見的摩擦，造成不必要的誤解。也可以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及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及看法。以上八點是本校家長會所推行的工作，雖然不能算是最完善的制度，卻是一

項較務實且合乎教育理念的作法。它對家長會的定義，作了新的詮釋：「家長會不是董事會，而是匯集家長力量的教育會；家長會長不是董事長，而是融合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執行長。」筆者相信，如此的家長會，對於教育必當有積極的示範作用。當然其他學校的家長委員會，也許做得比上述情況，更加完善，更值得大家學習；筆者只想藉國語日報一隅，拋磚引玉，希望對於家長委員會的功能，有更多的探討，讓我們家長委員會的組織更健全，真正達到協助學校，發展國教的功能。

中國有句話說：「眾志成城」，如果用這句話來形容本校家長會，可說再貼切不過了。家長委員除了本身慷慨解囊，為了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讓募集的基金，達到永續應用的目的。他們利用下班時間，不斷地拜訪地方仕紳，集思廣益、察納雅言、募集基金。終於在民國八十三年募集基金新臺幣貳百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文教發展基金會」，三十一位發起人，都是默行善的熱心家長，也是學養俱佳的地方領袖。為了符合組織章程的規定，再從三十一位發起人之中，遴選二十一位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人。

本校的基金會，具有下列特色：

一、董事涵蓋教育、地政、會計、金融、建築、醫療、餐飲服務業等人才，可以說是學校最大的人力資源中心。

二、基金會擬定有完整的組織章程，作為會務發展的基礎。

三、基金會每兩個月定期聚會一次，商討校務發展的相關問題。

四、基金會提供師生對外競賽獎學金，對於師生士氣的提升，貢獻良多。

五、基金會預期辦理全鎮性的宣導活動，擴大服務範圍。

六、基金會辦理親子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

七、基金會適時反映家長的期望，讓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可以更緊密地配合。

八、基金會的成員全部是無給職，完全是對於教育工作熱愛的結合，是無私的奉獻、無我的犧牲。

愛與關懷，讓崇德的教育基金會成立了。默默地我們像青山之中，剛形成的
小涓流，準備來灌概生生不息的大地。我們知道，我們的力量，仍然十分渺小，
但是，我們相信我們會茁壯，像長江黃河般地生生不息。因為愛與關懷，是我們
永不止息的活泉。

申 請 書

主 旨：為成立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案，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

(三) 捐助清冊及證明文件（銀行餘額證明書）

(四) 董事名冊及戶籍謄本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七) 董事會議記錄

(八) 業務計劃及說明書

申請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聯絡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三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四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六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八集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
八
章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
十
条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
一
節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有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產清冊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存放機關）
總計					
基本總額：					

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印鑑

財團法人名稱及印模 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 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姓名及印鑑 董事姓名及印鑑
--	--------------------

同意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第屆董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期二年。

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志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名冊